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
200號

聯絡人：尤安安

電子郵件：soypu610@p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推廣字第1140001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公文版.pdf(114K500609_1_19164815965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學分班」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、鼓勵所屬學校符合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自行辦理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分班由本校推廣教育處主辦，係為使偏遠地區現職代理教師修習教育學分，課程訊息如下：

二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上課時間：詳請參閱附件簡章及本校推廣教育處網頁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(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及遠距線上教學。

三、本次課程採二階段報名，請符合簡章報名資格之教師，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頁進行網路報名，並寄送報名所需之檢附資料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本校推廣教育處；聯絡方式：
(04)2632-8001 分機 19107 ； 電子郵件：
soypu610@gm.pu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



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(含附件)

